

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原任 消防局警正

四階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警佐一階隊員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